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服务协议

甲方：投资者(以下简称甲方、“投资者”或“您”)

乙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易方达基金”)

易方达基金服务网站：<https://www.efunds.com.cn>

易方达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 881 8088

易方达基金服务 E-mail：service@efunds.com.cn

在接受《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服务协议》(下称“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本协议中涉及乙方免责的条款用黑体表示,建议您充分、完全、准确地了解网上交易的风险及本协议免责条款含义,谨慎考虑以决定是否选择网上交易及签订本协议。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该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您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包括且不限于签字、签章等方式)接受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业务规则,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业务规则。

为了方便您在乙方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公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易方达基金为您提供网上交易服务及其他相关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释义

本协议中,网上交易仅指投资者通过乙方网上交易服务平台进行的账户开立、账户资料变更、认购、申购、赎回、转换、交易撤销、分红方式设置与变更、交易密码修改和查询等业务。乙方网上交易服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易方达 PC 端网上交易系统(网址为:<https://e.efunds.com.cn>)、易方达 e 钱包 APP、易方达微理财微信公众服务号及其必要周边网站或系统,网上交易服务平台可支持办理的业务以各平台实际提供的服务为准。

本协议未特别说明的其他词语和/或表述与其在相应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隐私政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应急处理提示》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条 网上交易服务的内容

本协议所述网上交易服务内容包括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账户登记、修改账户资料（含注销）、设置与变更基金分红方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密码修改、交易撤销等，并提供投资者当日和历史交易记录的查询等业务功能。

第三条 网上交易风险提示

如果甲方申请使用乙方网上交易业务，甲方即被认为已经充分、完全、准确地了解网上交易的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法律后果和投资损失。

乙方已尽合理努力采取业界通常的合理管理手段和技术措施保护投资者资料和交易活动的安全。尽管如此，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乙方在此郑重提醒甲方，网上交易仍然存在如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互联网是全球公共网络，并不受任何一个机构所控制，数据在互联网上传输的途径不是完全确定的，互联网本身并不是绝对安全可靠的环境；
2. 在互联网上传输的数据有可能被某些个人、团体或机构通过某种渠道获得；
3. 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出现延迟或因其他原因，出现中断、停顿、数据不完全或数据错误等情况，从而导致交易出现延迟、停顿或中断；
4. 互联网上发布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分析、预测性资料，可能存在错误或被具有误导性；

5. 投资者的网上交易身份可能会被泄露、仿冒或投资者自身的疏忽可能会造成账号或密码泄露，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6. 由于投资者自身所使用的计算机、手机或其他智能手持终端的性能、质量、病毒、故障及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投资者的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7. 由于银行系统维护、故障等原因，认、申购交易存在无法实时获取准确支付结果的可能，最终支付结果以银行对账单为准；基金赎回款存在无法于划款日到账的可能，最终到账时间以银行处理进度为准；

8. 其他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损失的风险或事项。

第四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已充分、完全、准确地了解使用网上交易可能遭受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因该种风险而导致的损失。

2.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已经详细阅读了包括乙方免责条款在内的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已充分、完全、准确地理解其含义。

3. 甲方签订本协议即为同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及其他乙方根据业务需要制定的各项业务规则及该等规则的修改或补充。上述业务规则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甲方若对上述规则有任何疑问，应及时拨打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4. 甲方确认已详细阅读、理解并接受乙方所设立、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项下相应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最新公告的所有内容及本协议的所有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甲方应当在获取乙方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

立承担投资风险。乙方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5. 甲方投资于乙方管理的基金，须按照乙方的要求开立基金账户。在乙方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投资者，其必须符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的开户条件。

6. 甲方保证用于投资乙方所设立、管理的基金的资金来源合法，甲方并非法律法规、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得持有基金之主体，也并非代表该等主体；甲方一旦成为上述不得持有基金之主体，应立刻通知乙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7. 甲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根据乙方要求所填写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登陆乙方网上交易服务平台填写的相关信息，如姓名、资金结算账户等）真实、准确和有效，如有变化，甲方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因甲方未能及时变更有关资料所导致的法律后果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因提供不真实、不完整、有误或无效信息而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包括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均由甲方承担。

8. 甲方承诺其拥有适用法律下适当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使用乙方网上交易服务平台和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理解“中国税收居民”、“非居民”以及“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的含义，并在此声明您的税收身份为“中国税收居民”或“非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以及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您无法准确理解“中国税收居民”“非居民”“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含义的，请勿继续之后的交易等流程。

【“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天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

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

乙方有权根据您的开户资料，对上述声明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如乙方认为您的声明存在不合理信息时，将要求您重新提供有效声明文件或者对此作出解释，否则，乙方有权暂停为您办理全部或部分业务。

同时，若您的税收居民身份发生变化，请您务必于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更新个人信息中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否则，您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拒绝向您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9. 甲方有权且仅有权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以甲方自身的名义并为甲方自身之利益登陆乙方网上交易服务平台从事网上交易；甲方不得以其自身名义通过网上交易服务平台代理任何其他第三方从事基金交易或从中收取任何费用，甲方亦不得允许任何其他第三方以甲方的名义通过乙方网上交易服务平台从事网上交易。如甲方为之，均视为甲方自身之行为，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10. 甲方将确保其用于网上交易的设备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对于因甲方的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原因造成的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11. 乙方对甲方网上交易的申请仅做表面真实性审查，凡以甲方的账户、密码登陆乙方网上交易服务平台并从事网上交易的，均被视为甲方亲自办理相应的基金业务或者被认为属于甲方从事的行为。甲方应当妥善保管其账号、密码，采取适当的措施对其自身的账号、密码等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出借、借用、披露其账号和密码。甲方应对使用其账号密码的交易行为负责，甲方由于自身疏忽或其他原因而致使相关信息失密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可能对网上交易服务平台造成损害的行为，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和/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3. 甲方对其通过乙方网上交易服务平台从事的各项网上交易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承诺偿付任何因其违约而使乙方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4. 以法律允许为限，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5. 为保护甲方交易数据的安全，在通过网上交易服务平台进行网络交易时，甲方应使用乙方认可的软件、设备和浏览器等。如果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其他软件或设备进入乙方网站，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或造成的任何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16. 甲方同意，乙方可以邮件、短信、微信等电子信息方式向甲方发送营销类信息，以及向甲方住宅、交通工具发送营销类信息，甲方如不同意接受，请拨打乙方客服电话或者按照信息提示的方式电话退订。

17. 若您为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您无法在乙方网上交易服务平台进行账户开立、并无法进行基于开立账户的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账户资料变更、认购、申购、赎回、转换、交易撤销、分红方式设置与变更、交易密码修改和查询等）。

18. 甲方需要配合乙方完成客户尽职调查，若甲方拒绝，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账户开立申请，若甲方已开户，则乙方有权限制客户交易，或者对甲方账户进行销户。

19.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网上交易服务平台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洗钱、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若乙方有理由合理怀疑甲方进行违法违规行为，则乙方有权中止、停止向甲方提供网上交易服务平台各项业务和服务或者采取其他合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五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严格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并愿意受本协议所有条款的约束。

2. 乙方承诺将尽最大努力采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网络产品和合理的管理手段和技术措施，保护投资者资料和交易活动的安全。

3. 乙方具有对网上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升级、改造的权利。乙方有权根据系统升级、系统维护等需要暂时中止网上交易服务，但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交易业务。

4. 甲方存在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不遵守乙方有关业务规则或存在违规或恶意操作、诋毁、损害乙方声誉等情况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对甲方提供网上交易服务，并保留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甲方利用乙方网上交易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侵犯乙方活动的，乙方有权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其办理网上交易业务。

5. 乙方对甲方的委托资料、委托事项和密码负有保密义务，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隐私政策》约定处理甲方信息资料。

6.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当日，为甲方开通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委托方式。

第六条 甲方知悉并接受如下提示条款

1. 网上交易受理条件提示：

甲方须与乙方通过网上方式签订《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服务协议》。

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交易服务平台页面指引，进入相关通道开通网上交易。

2. 网上交易的开通、使用、变更与终止提示：甲方欲开通、使用、变更、终止网上交易，须依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规定的流程办理。

3. 支付业务提示

甲方须依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资金支付事宜。网上转账系统支付渠道费率的变化或乙方相关销售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易及资金支付的费率产生影响。所使用的费率以相关申购、赎回等交易发生时使用的费率为准。赎回、分红款、认申购失败、比例确认的退款将划回到原认购、申购资金划出的支付账户中。

4. 密码提示

甲方开通网上交易应设置并妥善保管交易密码。

5. 通知提示

在发生甲方的交易申请被拒绝、确认失败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约定乙方应单独通知甲方的情形时，乙方可以采用网上交易服务平台信息提示、录音电话、手机短信、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上述通知方式以甲方在网上交易服务平台中预留的通信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手机号码、E-MAIL 地址等作为有效通知地址和号码，甲方保证预留信息的真实、有效、畅通，否则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取以上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只要乙方通过上述任一种方式向甲方发送了各种通知文件，均视为乙方履行了通知义务；除应单独通知甲方的情形外，乙方采用指定媒体公告、乙方网站公告、对账单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向甲方发出通知，均视为乙方履行了通知义务。

6. 书面证据

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留存甲方申请或使用本协议服务过程中新产生的信息，比如申请信息、操作日志信息、交易信息，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而进行的必要信息收集。对甲方的网上交易行为，乙方可保留相关电子数据作为甲方交易行为的证明。甲方承诺乙方保留或所得到的网上交易数据为甲方交易行为有效证据，并承认其等同于书面签署之法律文件之效力。双方确认，甲方通过其账号和密码登入网上交易服务平台确认本协议以及确认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行为均视为书面签署同意本协议以及该等交易行为。

7. 委托提示

(1) 委托受理时间提示：认购期内，基金当日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以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如甲方 T 日截止时间后提交委托申请，则乙方视甲方的委托申请为 T+1 日的申请，但委托申请中选择当日为有效期的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开放日，基金当日委托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为 15:00，如甲方 15:00 后提交委托申请，则甲方的委托申请按 T+1 日的申请处理，但委托申请中选择当日为有效期的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甲方通过网上交易方式下达的委托，以乙方的系统记录为准；

(2) 甲方使用网上交易，需自行支付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上网费、电话费、划款手续费、因业务寄送资料产生的相关费用等。

8. 知识产权

您承认并认可乙方是网上交易服务平台的知识产权权利人。网上交易服务平台所载的一切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以及网上交易服务平台中由乙方提供的相关的所有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频、视频、图表、界面设计、版面框架、有关数据或电子文档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保护，并由乙方单独享有。

未经乙方的同意，甲方不得在本协议目的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的网上交易服务平台，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乙方网上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反向工程、反向汇编、反向编译或以任何方式获取网上交易服务平台的源代码。

9. 巨额赎回处理方式

当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实施部分延期赎回时，对于未能赎回部分，由您在易方达网上交易、易方达基金移动端（APP：易方达 e 钱包、微信公众号：易方达微理财）做赎回交易时选择的巨额赎回处理方式决定，巨额赎回处理方式分别为“取消自动赎回”和“延期赎回”。

【“取消自动赎回”是指发生巨额赎回时，当日投资者提交的赎回申请中未能赎回的部分，将不再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继续赎回”是指发生巨额赎回时，当日投资者提交的赎回申请中未能赎回部分，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至全部赎回为止。】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双方特别约定，乙方对以下情形以及以下情形导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地震、火灾、台风、洪水、瘟疫、疫情等自然灾害；
2. 战争、暴动、罢工等人为事件；
3. 第三方服务中断、迟延或差错，包括但不限于停电、资金结算机构或电信服务商因网络、通讯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网上交易服务平台中断、堵塞、停止、迟延或错误提供服务等；
4. 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甲方的利益，乙方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网上安全电子认证证书方式，但乙方无法保证电子信息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网络传输或因存在电子病毒而导致故障；
5. 法律和政策重大变化、其他政府行为或乙方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
6. 因甲方设备、网络或通讯故障或设备未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致使乙方未能按时收到或者收取甲方的申请信息或乙方收到或者收取甲方的申请信息不完整；
7. 因甲方的故意或疏忽导致交易密码泄露或遗失，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
8. 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乙方免责事项。

第八条 协议生效及变更

1. 本协议自甲方通过点击“接受”或“同意”按钮或以其他方式选择确认本协议的，即表示其已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业务规则。

2. 乙方保留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修改、删除或增加的权利。乙方修改、删除或增加后的协议内容，将登载于乙方的网站及以其他乙方认可的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本协议内容修改公布后仍继续使用本服务，则表示甲方已充分阅读、理解、同意并接受修改或变更后的协议内容，也将遵循修改或变更后的协议内容继续使用本服务。若甲方不同意乙方对本协议所作的修改或增补，可终止本协议并不再使用乙方提供的网上交易服务。

3.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乙方业务规则、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乙方和甲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以届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乙方业务规则、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乙方和甲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为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4. 本协议在下述情况之一发生时终止：

(1) 甲方注销交易账户或基金账户；

(2) 甲方取消网上交易方式；

(3) 乙方不再作为甲方所持有或所认购/申购基金的管理人；

(4) 因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5) 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守约方通过违约方预留联系方式发出通知之日起终止；

(6) 双方签订协议同意终止。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地点在广州。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双方的签署页）

甲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